**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

3.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附件要求。**

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附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附转账凭证内容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资质证书

投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所投相应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非所投全部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企业类型 |  | | |
| 成立日期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包段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包段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被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 |
| 身份证（正、反面）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 |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附件2.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